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松鶴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楊進羿
訴訟代理人　李錫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洪梓蔚
　　郭立昇
參　加　人　樹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辛瑞津

上列當事人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